**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天堂国际旅游综合体8号（西溪悦椿度假酒店）清泉厅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准许，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其他用途。如因承租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承租方已实地察看了该物业的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现状以及现有装修、设施设备等因素，并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和用途，对拟经营业态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了充分自核，认可该房屋满足承租方租赁用途。本协议签订后，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的承租方不能营业、资质证照审批受阻以及其他经营风险，均需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对承租方的投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人工、设施设备、家电家具等）、经营损失等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承租方亦无权因此拒付或延付租金、提前解约、拒收房屋或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

（3）租赁房屋的交接：

承租方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后，由出租方负责按约定向承租方交付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①出租方在收到上述全额费用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承租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按移交时的现状进行，出租方和承租方于房屋交付之日分别派代表进行确认,并共同在移交标的物接受确认单上签字。出租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即视为租赁房屋交接完毕。

②出租方若未能在或约定时间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

③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但租赁期限自上述付款截止之次日起算。

④交付时按现状进行移交，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6、已知悉：为防范合同履约风险，承租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以及不良信誉记录的；

（4）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近三年内与出租方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含全部直接及间接参股企业）发生过合同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7、本项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8、本项目承租方须按下述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

（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按各年年租金累计额2%计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各年年租金累计额1%计的交易服务费。

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